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梁瑜珊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2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a310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431232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17日局考字第0980063370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4月5日總處培字第1010031262號函影本各1份(31232700A00\_ATTCH1.doc、31232700A00\_ATTCH2.rtf)

主旨：有關加強宣導民選首長、政務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，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確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4年9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400475971號函轉監察院104年9月7日院台內字第1041930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現改為人事總處)前曾分別以98年7月17日局考字第0980063370號及101年4月5日總處培字第1010031262號函(並附該函影本各1份)致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，要求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在案。
- 三、據監察院前揭函附調查意見略以，初任民選行政首長因不諳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，屢有違反案例，經內政部彙整編印「地方民選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」，前於103年12月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供新就任之地方民選行政首



長參酌。惟民選行政首長一就任後，即面臨繁瑣之政務，致無法確實知悉民選行政首長服務規範事項，以立即配合辦理變更（如減少或出讓持股）或遵守相關事宜，迭遭該院糾正或彈劾。

四、次查原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(83)局考字第45837號函略以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；另依該局84年11月7日(84)局考字第39505號函釋，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，縱經轉知後已更正，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，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。鑑於邇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案例，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大多以不知其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為抗辯，顯有欠缺違法性認識之情事，為避免民選首長及其所任命之相關公職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，不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而遭停職及懲戒，爰請確實加強宣導上開內容並應善盡隨時提醒所屬同仁注意之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